兼辦政風懂利衝

科員　趙梓樵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大綱

1. 為什麼需要學利衝法？
2. 利衝法概要
3. 兼辦政風應辦事項

為什麼需要學利衝法？

因為不學會被罰錢．．．

1. 為什麼需要學利衝法？

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
可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禁止交易或補助），
可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罰鍰。

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揭露公開），
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3年1月至3月)

11	胡湘麟	交通部鐵道局	局長	受處分人任職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期間，就該局補助其關係人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及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之簽陳予以核定，未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10萬2千元	113年1月24日	113年2月26日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3年1月至3月)

項次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玳玳億企業有限公司	--	--	受處分人為澎湖縣議會議員蔡清續之關係人，其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投標 2 件澎湖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均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100 萬元	112年6月2日	113年1月2日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3年1月至3月)

4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	受處分人與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代表之關係人花蓮縣吉安鄉仁里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為補助行為，未於補助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5 萬元	112 年 12 月 5 日	113 年 1 月 11 日

2

利衝法概要

2.1 適用人

2.2 利衝法上義務

公職人員之範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4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公職人員之範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Q：第12款其他職務性質特殊者為何？

A：第11款單位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之副主管。（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

Q：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是否屬第11款人員？

A：不是。兼任及兼辦政風業務均否，政風員才是。
（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函）

關係人之範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4. 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義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第6條、第14條

- 利益衝突自行迴避（第5條、第6條）
- 禁止交易或補助（第14條第1項）
- 事前揭露（第14條第2項）

事後公開屬機關義務！

利益衝突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

公益 ⟵ ⟷ ⟶ 私益

致生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上行為之虞（交易、補助、敘獎、考績…）

應 * 自行迴避+通知服務機關

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項可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禁止交易或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

交易

補助

公職人員服務或
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禁止交易或補助之例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1 + 2 依法令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例如：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3 依法令申請之補助

- 法定身分
-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6 每筆1萬元。同一年不逾10萬元。

Q：法定身分 V.S.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定身分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發給之補助，即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身分要件資料是否齊備，對於符合資格者於預算用罄前均須核予補助。例如：結婚、生育、子女教育、死亡喪葬、健康檢查、農損補助及災害救助等。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即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尚須「實質審查」，對核予特定人民團體補助與否仍有裁量空間，有致生利益輸送之可能。例如：金門縣政府補助參加體育運動補助要點。

Q：如何算公開公平方式？

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原則禁止 → 公開公平 → 例外允許

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可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罰鍰。

V(要公開揭露)
X(無須公開揭露)

事前揭露 + 事後公開

30日內

1 + 2 依法令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V
(例如：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3 依法令申請之補助
- 法定身分X
-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V

6 每筆1萬元。同一年不逾10萬元。X

3 兼辦政風應辦事項

3.1 適用人有誰?

3.2 彙報迴避情形統計

3.3 事後公開

適用人有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

本縣利衝法適用人員參考表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p9lllgx1PzIdAp_4eZJDqEngWb1lPpqM/edit?gid=1760646108#gid=1760646108

彙報迴避情形統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

法務部：本府發函調查，由本處統一彙報。

https://cfcmweb.cy.gov.tw/cfcmcert/

監察院：自行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平臺』彙報。目前有本府、衛生局、文化局、各鄉鎮公所、金酒公司、車船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資料時間：114年1月10日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以監察院公開系統辦理公開揭露操作指引

(本府113年11月7日府政預字第113010151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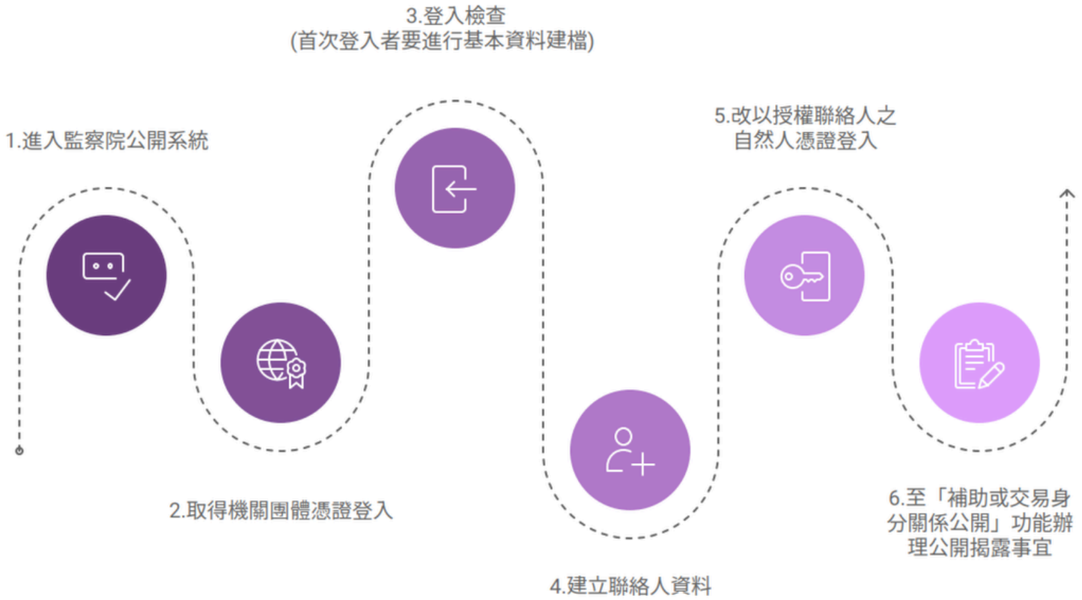

總結

1.為什麼需要學利衝法？

2.利衝法概要

- 2.1 適用人
- 2.2 利衝法上義務
  - 2.2.1 利益衝突自行迴避（第5條、第６條）
  - 2.2.2 禁止交易或補助（第14條第1項）
  - 2.2.3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第14條第2項）

3.兼辦政風應辦事項

- 3.1 適用人有誰？
- 3.2 彙報迴避情形統計
- 3.3 事後公開

實例總結-1

米卡莎為工務局局長，其配偶艾倫為地鳴無限公司之負責人。今工務局欲辦理老舊建物拆除工程採購案，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地鳴無限公司投標時檢附事前揭露表，嗣決標予該公司。米卡莎亦於本案相關公文自行迴避。

萊納為本案承辦人員，應於契約簽訂日起20日內填寫事後公開表，連同事前揭露表提供予工務局兼辦政風人員李維，李維於契約簽訂日起30日內上監察院網站辦理公開揭露。並將本案米卡莎自行迴避案件，列入年度迴避情形統計，於年度結束30日內彙報。

實例總結-2

吳一男為本縣議員，其為魷魚遊戲協會之負責人。今申請本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體育活動補助，申請時檢附事前揭露表，嗣本府審核通過核定456萬元予該協會。

成奇勳為本補助案承辦人員，應於補助核定日起20日內填寫事後公開表，連同事前揭露表提供予本府政風處，由本處於補助核定日起30日內上監察院網站辦理公開揭露。

相關附件及參考資料

https://ethics.kinmen.gov.tw/Content_List.aspx?n=54CEBA041890DCE3

報告到此，
謝謝各位！